

我市法院积极净化消费市场环境

2019年全市法院共审理消费者权益纠纷案件 1566起



视点

近年来,我市法院深入践行司法为民的理念,坚持公正司法。在审理消费者权益纠纷案件的过程中,充分保护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法净化消费市场环境。记者从市中级人民法院了解到,2019年,全市法院共审理消费者权益纠纷案件1566起,相较2018年,案件数量同比下降28.3%,下降幅度较大。

网络纠纷多,知假买假多

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陈敏指出,针对去年消费者权益纠纷案件进行分析,相关案件主要呈现案件类型较为集中、网络纠纷多、知假买假多等特点。主要涉及食品、日用品等买卖合同以及健身、旅游、美容等服务合同纠纷。

除了传统的线下消费纠纷外,随着网络消费的日益发达,市民因为网络购物而产生的纠纷案件也日益增加,这其中有的是和电商平台的纠纷,

有的是与入驻电商平台商家间的纠纷。通过数据分析可以发现,市民网络消费维权案件大多集中在电子产品领域。

受理相关案件中,法官发现,一些“职业打假人”知假买假案件仍然较多。而这类案件通常举证困难,审理难度较大,同时也容易引起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我市法院在受理相关案件中,通过大数据进行甄别,对消费者合理主张,依法支持。对非典型意义上的消费者,以牟利为目的的知假买假行为不予保护。司法裁判不仅发挥着定分止争、化解矛盾的司法功能,而且还承担着树立规则、引领社会风尚的社会功能。

依法公正审理,解决维权难题

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需要多措并举,人民法院作为国家审判机关,在维护消费者权益方面具有无可替代的作用。我市两级法院依法公正审理案件,切实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全市法院严格落实相关法律规定,对经营者存在欺诈行为的,依法支持消费者的惩罚性赔偿主张;对于经营者利用优势地位制定的排除、限制

消费者权利的格式条款,一般认定无效;对于新类型消费纠纷案件,积极进行研讨,统一裁判尺度。通过依法公正办案,发挥司法裁判引领作用,从而保护消费者权益,规范消费秩序,净化市场环境。

在一起消费维权案件中,徐先生与某健身机构签订了《课程预约书》。相关条款载明“私教训练合同开始期间,如会员单方面提出解除训练课程视为违约需按照课程总额的30%支付违约金。”合同签订当日徐先生依约预交16076元,次日徐先生提出因个人原因要求解除合同并退还全部费用。双方协商未果,徐先生诉至法院。

法院经审理认为,对格式条款的理解发生争议的,应当按照通常理解予以解释。对格式条款有两种以上解释的,应当作出不利于提供格式条款一方的解释。本案中正式上课为训练合同开始更符合通常的理解。法院判决支持徐先生请求。

关注疫情防控,营造诚信氛围

在全民“战疫”期间,一些不良商家出售“薄纸口罩”“假消毒液”等假冒伪劣防护用品,严重侵害了消费者权

益,并妨碍了疫情防控大局。全市法院进一步畅通诉讼渠道,推行网上立案,开启“云开庭”审判多起案件。两级法院坚持重典治乱,惩治不良商家,让疫情期间庭审不“打烊”,让消费者维权有保障。

近年来,我市法院特别是基层法院积极开展巡回审判工作,方便消费者诉讼维权,充分发挥审判职能,着力解决维权中的难题。对于简易的消费者维权案件,依法适用简易程序或小额诉讼程序,实现案件的快审快结。同时加大调解工作力度,对当事人进行说服教育,真正实现定分止争。

此外,我市法院多次通过普法宣传、典型案例发布、消费维权提示等方式方法,树立诚信经营的理念;另一方面,提醒消费者在消费过程中注意留存证据,依法维权、理性维权,同时注意不能过度维权、虚假维权。

陈敏表示,维护消费者权益是一个全社会的系统工程,全市法院将继续承担起司法审判的重要职能,公正高效处理好每一起案件,切实将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目标落到实处。本报记者 谢勇 本报通讯员 常文金

2020年度依法治市工作计划发布

本报讯 日前,《中共镇江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2020年工作计划》签署下发。《工作计划》主要根据省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部署要求,和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2020年重点工作安排制定。分别从规划布局全面依法治市工作、推动解决法治突出问题、强

化法治建设情况调研和宣传推广、推动法治建设议事协调机构高效运转四个方面制定了23条内容,对2020年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工作内容作了详细计划。下一步,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将根据《工作计划》,扎实推进依法治市各项工作。(宣伟 赵杰)

我市汇编“以案说法”规范行政执法

本报讯 近日,市司法局与市中院联合印发《镇江市行政执法案例选编(2018-2019)》,为进一步规范我市行政执法提供的“案例教材”。

《案例选编》中53件具有典型意义的案例,是从我市2018-2019年度已办结的116件行政诉讼败诉案件中遴选出的,分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违反法定程序、履行法定职责等4个章节。每件案例均由原被告答辩意见、经审理查明的事实、裁判结果、相关法律依据等4个部分组成。《案例选编》着力突出三大特点:一是案例覆盖面广。涉

及城市建设、环境资源保护、劳动和社会保障、市场监管、政府信息公开等主要行政管理领域。二是突出“以案说法”。每个案例都能做到事实清楚,说理与说法交融,给行政机关以教育启迪。三是突出鞭策效应。每件案例的原被告均采用实名,尤其是作为败诉的行政机关,更是一种鞭策和触动。目前,该《案例选编》已发至全市各级行政机关作为内部参考资料,并报市委组织部作为干部培训教材,旨在用正反两方面推动行政机关依法行政能力的提升。(宣伟 曾建平)

防疫、业务两不误

市检察院举办视频会议讲座

本报讯 10日下午,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张新祥主持召开检察委员会,组织两级检察院领导班子成员、检察委员会委员、员额检察官专题学习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此次会议以视频形式召开。

会议首先对2019年全市检察机关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作实证分析专题辅导。据统计,2019年以来,全市检察机关共审结一审公诉案件3428件5185人,其中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3051件4371人,件数、人数适用率分别为89%、84.3%。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率位居全省设区市院第一位,量刑建议采纳率位居全省设区市院第三位。

张新祥充分肯定了全市检察机关认罪认罚从宽工作成效,要求进一步持续转变理念、突出工作重点,从政治上着眼、从司法上着手,切实增强行动自觉,真正做到依法可用、持续做深做实,努力将该项工作做成镇江检察的一项特色品牌。

他表示,当前疫情防控时期,全市检察机关将以法治思维、法治方式忠诚履职,全力助推疫情防控和日常工作两不误,紧盯重点、主动作为,持续提高司法效率,改进司法作风,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更高质量的司法保障。(高光治 谢勇)

2020年行政执法监督重点排定

本报讯 为加强对全市行政执法工作的综合监督,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全力推进依法行政和法治政府建设,我市日前出台了《2020年行政执法监督检查计划》。

《计划》明确了2020年度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工作的具体安排,将按季度重点从落实执法检查计划情况、相对集中处罚权实施情况、重点领域行政执法情况、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推进情况、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证案卷进行评查以及对法治政府建设情况

进行考核检查的6个方面开展监督检查工作。依据《镇江市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实施方案》,对全市2020年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推进落实情况进行全面考核检查。

《计划》将有力保障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扎实开展,全面提升行政执法行为的社会满意度,为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加快改革、优化发展提供坚实保障。(宣伟 陈华)

加强法治宣传 深化法律服务 丹徒谷阳深入推进“两手抓”法治保障

本报讯 连日来,丹徒区谷阳镇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坚持疫情遏制与经济发展两手抓、两不误,为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

多措并举促复工,法治宣传“不停工”。谷阳镇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会同镇安监站、环保所、综治办、派出所等部门,积极投身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在复工当日,即为辖区内各企业送上《疫情防控常用法律知识50问》《企业经营法律风险提示手册》等法律知识读本。主动征集释疑;积极发挥各村调解员和网格员的作用,实地走访摸排各村、企业的社会矛盾纠纷;积极与各村对接,深入基层送法,靠前解决纠纷,源头化解矛盾。惠民法律援助,法律服务

“不打烊”。统筹推进疫情防控与经济社会发展,依法履行法律服务职责,以实际行动落实依法防控工作。第一时间解决五保户孔金龙的陪护照顾及病故后的遗产继承、后事处理等事项。充分利用“法润民生微信群”涉及面广、普及率高的优势,转发《传染病防治法》《野生动物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及新冠肺炎防治知识,通过线上咨询和线下走访等形式多渠道落实普法进村。社区人员送爱心,法治教育“不间断”。谷阳镇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工作人员创新新监管方式,加强社区矫正对象监管。积极引导社区矫正对象为疫情防控献爱心,一名矫正对象主动捐赠一箱医用酒精、一箱84消毒液、一箱护目镜、200个口罩,为防疫工作“添薪助燃”。(宣伟 周国俊 薛成州)

“党费”寄语 点燃抗“疫”激情

丹徒检察院推进各项工作不停不拖

本报讯 “中国加油!武汉加油!”“有你我有他,这场战‘疫’必定胜利!”“一线抗‘疫’工作者,你们辛苦了,我们检察‘蓝’向你们致敬!”……在丹徒检察院特殊“党费”统计备注栏里,一条条留言犹如一簇簇火焰温暖着、激励着该院党员志愿者们积极投身到当前防疫抗疫中。

市看守所内,岗值班室监控视频中,丹徒区检察院一场“隔空”讯问已经持续了一个半小时,员额检察官、第一检察部主任朱永权在不一样的工作岗位上,紧张忙碌……丹徒检察院今年1-2月共受理审查逮捕24件40人,同比分别上升41%、82%;经审查,逮捕18件24人,同比分别上升50%、50%……自疫情开始以来,丹徒检察院党组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上级院工作部署,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法治自觉、检察自觉推进各项检察工作不停不拖。

防控工作开展到哪里,党建触角就延伸到哪里。在这场没有硝烟的特殊战“疫”中,丹徒检察院时刻做到抓党建与抓履职“两手抓”“两不误”。支部建在一线,党旗飘在一线,堡垒筑在一线,党员冲在一线,用检察“红色力量”浇筑成一道道坚实的防疫“堡垒”。

亮身份、当先锋、做表率,将每一场战“疫”作为党员“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主战场。截至目前,丹徒检察院共参与志愿服务活动3批71人次,协助当地社区居委会开展疫情排查610户2400余人,发放《疫情防控倡议书》800余份。(王运喜 谢勇)

京口社区矫正对象 “益”起战“疫”

本报讯 “在这特殊时期,真没想到你们还能这样关心我,我也要加入战‘疫’志愿者队伍,为社会做力所能及的事。”日前,京口区司法局健康路司法所与街道“红星闪闪”退役军人志愿服务队成员来到社区矫正对象王军(化名)家中,上门宣传疫情防控知识,并为其送去口罩、消毒液等物资,王某深受感动。

2019年4月,王军因犯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罪被判处有期徒刑2年缓刑3年,现在社区矫正期内。王军所住的老小区,疫情管控头绪多、任务重,当他得知社区需要防疫志愿者后,主动加入街道“红星闪闪”退役军人志愿服务队,成为一名防疫志愿者。除日常做好所在楼道的环境卫生和消毒工作外,每天天刚微亮,他就准时出现在小区门口,协助值班人员引导小区车辆及进出人员信息登记、测量体温,一遍又一遍地重复着简单而细致的工作。他说:“在这个特殊时期能为社会出点力,我再苦再累都高兴”。王军用自己的行动书写了“梅过自新”,更为自己今后的人生点亮了新的希望。(宣伟 王璐丹)



“法官进网格” 助力企业复工

日前,丹徒法院法官走访辖区内两家重点企业,上门了解企业困难,为其提供法律咨询和法律帮助,这是该院切实将“法官进网格”机制优势转化为疫情防控期间的社会治理效能,助力依法防控、依法治理,保障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举措。吴安娜 谢勇 摄影报道

扬中检察院公益诉讼保护再添新招

公益诉讼专项资金账户正式启动运行

“你好,请问是扬中市检察院第五检察部吗?我是京口区人民法院执行庭的工作人员,你们院提起的3起公益诉讼案件赔偿款共计191950元,已经全部汇入你院设立的‘公益诉讼专项资金账户’了,请查收……”日前,扬中检察院设立的“公益诉讼专项资金账户”收到京口区人民法院转入的一笔公益诉讼案件赔偿款,这意味着扬中检察院历时多年探索设立的“公益诉讼专项资金账户”正式启动运行了。

大胆尝试,勇于创新

自2015年全国人大常委会授权全国检察机关部分地区试点开展公益诉讼工作以来,扬中检察院积极响应,虽未被列入试点范围,但却大胆尝试,勇于探索,先后开展了电镀行业、长江生态保护、野生动物保护等十多项专项行动。共发出诉前检察建议29件,提起行政公益诉讼3件,以支持起诉、刑附民的方式提起民事公益诉讼324件。办案过程中,扬中检察院除依法要求违法主体承担停止侵害、恢复原状、赔礼道歉等民事责任外,还积极要求违法主体赔偿生态环境修复费用,共计560.775万元。其中发还被害人188余万元,责成违法主体自行修复310.775万元,相关行政机关代

为修复62万元。另剩余191950元如何使用、监管不明确,只能一直存放于管辖法院账户中。

为充分发挥检察机关公益诉讼职能,确保公益诉讼赔偿款专款专用,扬中检察院积极探索设立公益诉讼专项资金账户。经多次向上级检察院及扬中市委、市政府请示汇报,成功获得上级部门及相关领导的肯定支持,上级部门一致认为成立公益诉讼专项资金账户意义重大且很有必要,并安排扬中市财政局配合扬中检察院具体落实,最终于2020年1月10日成功设立了公益诉讼专项资金账户。

建章立制,专款专用

为更好发挥公益诉讼专项资金账户的功能和作用,使之不流于形式,扬中检察院还同步出台《扬中市公益诉讼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试行)》。该《办法》规定,公益诉讼专项资金主要来源于人民法院判决并执行到位的公益诉讼赔偿款等相关费用,另外还包括财政拨款、社会捐赠等其他公益诉讼相关资金。

专项资金将全部缴入扬中市财政局专户,由财政局统一管理、专款专用,扬中检察院和审计局对资金收支及使用进行监督。另《办法》还规定,公益诉讼专项资金主要用于

办理环境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等领域的公益诉讼案件所需的调查取证、鉴定评估等支出,同时用于修复受到损害的生态环境,如修复被污染的土壤、水源等。

公益诉讼专项资金账户的设立及正式启动意味着,扬中检察院在办理公益诉讼案件过程中关于公益诉讼损害赔偿金的收缴、使用及监管问题将得到妥善解决。扬中检察院第五检察部检察官张澄华表示:该公益诉讼专项资金账户的设立有利于加强扬中生态文明建设,推动环境公益诉讼工作的开展,对于促进绿色发展、共建美丽家园、惠及民生有着积极意义。

扬中检察院相关负责人表示,将进一步与法院进行沟通、协调,探索在公益诉讼案件的诉讼请求中列明公益诉讼专项资金的账户名称和账号,由法院在审理或执行过程中让违法主体将公益诉讼赔偿款直接解缴到该账户上,以提高办案质效。同时将持续依法履行对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法律监督职责,全面开展受损生态环境修复和费用赔偿工作。积极探索全方位、多形式、立体化的生态环境修复途径,努力打造天清水碧、四季宜人的新家园。

本报记者 谢勇 本报通讯员 周玲